

復審人 宋念澤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9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自本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3 月 1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59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業務侵占罪之犯行與前案無關連性，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完成賠償，並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真心悔改，社會危害程度及再犯可能性均低，應仍適合社會處遇，而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原處分顯有不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

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二、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09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月 5 日受僱於選物販賣商行，利用保管店內兌幣機台內現金之機會，將現金新臺幣 3 萬 3,720 元侵占入己，經法院依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本署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再犯前開業務侵占罪，惟與假釋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質不同，且該案判決確定前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將侵害金額悉數賠付完畢，另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而無其他違規紀錄；綜前情狀，堪認復審人尚無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及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犯後態度良好，保護管束配合度高，假釋後動態尚屬穩定。綜合上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撤銷。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檢增土 111 執 4700 字第 1119062949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上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俊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